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3)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信貸函件

本公告乃由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獲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就不多於2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貸款融資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信貸函件項下貸款的到期日為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有關信貸將可自本公司接獲信貸函件日期起三個月內提取(惟須符合信貸函件所載條件)。

根據信貸函件，本公司須促使：

- (i) 林定強先生須保持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 林定強先生及林鳳英女士(「控股股東」)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70%實益持股權益，及附帶至少30%本公司投票權，且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84.05%的實益持股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並將於上述責任存續期間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納入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1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陳朝榮先生及黃俊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